

永昌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62005JH620321003

标包名称：永昌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第二包

062005JH620321003



采购单位：永昌县草原工作站

代理机构：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20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23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	28

062005JH620321003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永昌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永昌县草原工作站的委托，对永昌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请永昌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cs.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备案号）：062005JH620321003；
2. 项目名称：永昌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
3. 预算金额：91.1万元（第一包预算金额：36.44万元，第二包预算金额：54.66万元）。
4. 最高限价：第一包最高限价36.44万元，第二包最高限价54.66万元。
5. 采购需求：购置金龟子绿僵菌8000kg在永昌县红山窑镇，焦家庄镇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10万亩（虫害防治10万亩）。通过项目实施，草原害虫数量减少，危害程度降低，草原植被有效恢复，草原生态良好发展。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个日历日内完成；
7. 包（标）段划分：本项目标段划分为两个包，具体划分如下：
第一包：购置金龟子绿僵菌3200kg在永昌县红山窑镇，焦家庄镇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4万亩（虫害防治4万亩）；
第二包：购置金龟子绿僵菌4800kg在永昌县焦家庄镇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6万亩（虫害防治6万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下列材料：
- 2.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函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 2.3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2.4 提供 2024 年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 2.5 提供2024 年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 2.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根据金昌市财政局《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金财发〔2023〕71 号）规定，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以书面形式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第 2.3、2.4、2.5、2.6 项证明材料；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上述第 2.3、2.4、2.5、2.6 项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②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③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在本次采购中落实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④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必须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方可参加本项目投标，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预留方式：全部预留，预留比例：100%。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5 月 09 日至 2025 年 05 月 15 日，每天 00:00 至 23:59。
2.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cs.gov.cn>）
3. 方式：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和方式：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2.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3. 提交地点：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4. 开标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5. 提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公告以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为准。
2. 参标环节：投标人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Windows 8、Windows 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0、Internet Explorer 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http://ggzy.jcs.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系统；根据项目类型“供应商(政府采购)”，选

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投标人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投标人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投标人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 投标签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点击②签到，进入本次投标签到环节。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辅助评审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永昌县草原工作站

地址：城关镇东大街农业局综合楼

联系方式：0935-75225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

联系方式：0935-8323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935-8323855



062005JH62032100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永昌县草原工作站 地址：城关镇东大街农业局综合楼 联系人：闫先生 电话：0935-7522589
2	代理机构	采购人：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金昌市金川区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935-8323855
3	项目名称	永昌县2024年草原植被恢复费项目第二包
4	采购内容	第二包：购置金龟子绿僵菌4800kg在永昌县焦家庄镇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6万亩（虫害防治6万亩）。
5	本包预算金额	54.66万元
6	最高限价	第二包最高限价：54.66万元。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
8	交货地点	永昌县焦家庄镇。
9	质量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标准
1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证明	详见采购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	澄清答疑会	不组织
14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15	招标文件澄清、变更、更正发出的形式	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同投标人已收悉。
16	分包履行合同	不允许
17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本项目发布的澄清、更正、变更公告等
2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0 日前
21	采购人的澄清发出时间	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前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时间：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 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报价说明	(1) 投标币种：人民币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总报价为完成合同内容所包含的全部费用在内的最终价格，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填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另行支付； (3) 本项目不接受高于投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
25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26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进行操作。 (2)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

		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 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 czr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 该投 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 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 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 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
2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29	开标方式	在线开标+现场开标
30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 点	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31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加盖电子签名章 (个 人电子印章、名章) 签字 (签章)；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必须按照 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文 件中的“单位公章”、“单位章”和“公章”，均指与当事人名称全 称相一致的在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依规备案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 等字样)的印章。
3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

	方式	24 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标评标平台”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 投标人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进行操作。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2)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 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3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34	在线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
35	开标程序	依据不见面开标程序进行
36	中标人的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7	中标公告	公示媒介: 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时间: 1 个工作日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 规定的标准收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代理机构缴纳, 金额为: 8500元。
39	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 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40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其投标报价按 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4)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5) 本项目是否中小企业预留：是；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比例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执行。
42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43	项目交付及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合同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各项内容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及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产品设备的，采购人不予接受，由中标人重新提供，

		直到合格为止。若提供的产品设备或相关服务等多次验收不合格，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解除合同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4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 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5	同义词语	“招标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人”和“供应商”、“投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在招标投标阶段按同义词语进行理解。
46	其他	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备查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和行业监督部门公示期内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 定义

2.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是永昌县草原工作站。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甘肃亨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投标人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 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最终中标人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不支付不予发放中标通知书。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招标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

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当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 1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 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署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投标单位在生成投标文件时请务必使用 CA 锁登录生成。注：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8.2 电子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地方签字盖章处签字盖章。

8.3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减，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9. 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6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



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到“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标系统”，如因投标人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 开标与中标

11. 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



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 质疑、投诉

13.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

投标人的质疑将由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 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15. 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15.4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6. 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062005JH620321003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并电子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 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3. 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得变。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 采购需求:

第二包：购置金龟子绿僵菌4800kg在永昌县焦家庄镇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6万亩（虫害防治6万亩）；

2. 技术方案:

第二包详细参数：购置金龟子绿僵菌4800kg在永昌县焦家庄镇完成草原有害生物防治6万亩（虫害防治6万亩），虫害防治效果达到10-20头/m²以下，同时加强草原防虫宣传，悬挂宣传标语，禁止牲畜放牧，对周边环境无影响。

062005JH62032100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人依据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对应格式进行制作）

062005JH62032100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签订合同时在保留合同格式的基础上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062005JH620321003



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_____永昌县草原工作站_____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_____年__月__日的招标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号）[招标文件编号：_____]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

第三条 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以后个_____日历天内完成。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有关本次招标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出的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3）投标承诺；
- （4）服务承诺；
- （5）中标通知书；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在 / （期间）前将货物交付甲方。

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对于限额以上或技术复杂的项目，由采购人组织专家进行最终验收。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经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金额为总标价的 。

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限截至项目最终验收后的次日。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 5 日内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的 5 日内付款。

3. 以上第 2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作为预付款，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的 %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余款 %作为质量保证金于一年后的 5 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在服务过程中无正当理由（意外事故、经甲方批准的、不可抗力等除外）出现其他事故，则应该按照相关处罚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 乙方在服务期内，发生地震、洪水、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群体性坏等社会性灾难；国家法律、地方性法规出现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流失、重大损失、无法运营等情况发生时，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解除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经办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062005JH620321003

第七部分 评标方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其余专家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招标代理机构

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招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人。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投标人逾期未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开评标系统中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2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评标委员会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3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评标委员会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评标委员会。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投标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4详评

开标后，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三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三、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1.1投标文件不完整的；

1.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内容的；

1.6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1.7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8供应商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1.9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1.10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1.11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重要参数。

1.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评审表

062005JH620321003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公司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社保缴纳	提供2024 年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扫描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 2024 年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
	1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或）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性优惠设置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制作提交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提交。
	2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5	权利和义务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	其他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7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条理清晰、附件资料齐全、内容全面完整，所提供的各项证明材料真实有效等。该项满分3分，优秀得3分、良好得2分、一般得1分。	3
	2	每提供一项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3分。（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3
	3	供应商提供防治效果承诺者得6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6分。	6
技术标	1	根据虫害特性和农药使用注意事项，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技术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标准的虫害防治方案（包括：人工防治方案、药物防治方案、施工进度计划等）。该项满分16分，优秀得16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完全不提供不得分。	16
	2	投标人根据实施方案，参照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的项目技术方案，提供针对本项目服务标准的技术措施（包括：施工进度保障措施、施工人员组织管理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安全生产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该项满分16分，优秀得16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完全不提供不得分。	16
	3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措施，内容包括人员救治、危害控制、善后处理和防疫措施。该项满分16分，优秀得16分、良好得8分、一般得5分、完全不提供不得分。	16
	4	具有本项目相关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有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承诺，出现问题有可行性方案，解决问题及时，保证措施（包括服务团队，质保期内、外的服务方式和措施，应急响应时间及应急措施，售后服务的期限等）。该项满分10分，优秀得10分、良好得6分、一般得3分、完全不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	----	----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3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062005JH620321003

投标文件格式



062005JH620321003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 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

联系人： ____

联系电话： 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 授权委托书

三、开标一览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4.1 营业执照

4.2 财务状况

4.3 社保缴纳

4.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证明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4.8 纳税证明材料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4.10 特定资格要求

4.1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商务偏离表

八、技术支持资料

九、相关服务计划



十、政策性支持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十一、其他资料

062005JH620321003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 _____（设备材料名称及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062005JH620321003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062005JH62032100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材料采购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报价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总价（元）	备注

总价：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2005JH620321003



四、资格审查资料

0620005JH620321003



4.1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2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提供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两个月开户行所在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3 社保缴纳

提供 2024 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全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4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6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人授权函、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7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失信记录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开始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任意一天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8 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2024年 05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10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经营许可证(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062005JH620321003



4.11 资格信用承诺函

062005JH620321003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
2023年9月1日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 自愿参加. _____ 项 目(项目编
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依法诚信经营, 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附件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

采购包名称：__

项目编号：_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生产厂家名称	单价	数量	单位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

供应商名称：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

062005JH620321003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响应技术 参数	备注	偏离情况

062005JH620321003



七、商务偏离表

0620005JH620321003



八、技术支持资料

0620005JH620321003



九、相关服务计划

0620005JH620321003



十、政策支持

0620005JH620321003



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062005JH620321003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062005JH620321003



十一、其他资料

0620005JH620321003